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55/10-11號文件

檔 號：AM6/05/43

2010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處理擾亂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闡述處理公眾席上及會議廳內擾亂會議事件的安排，並應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11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08/10-11(01)號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處理擾亂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法例條文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2.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7(c)條訂明，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元。

3.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8(3)條訂明，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立法會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議員或非立法會人員的人進入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其內的行為。

4. 違反《行政指令》屬《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0(b)條下的罪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0(b)條訂明，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而該等指令或指示是用以規限任何人進入會議廳或會議廳範圍或規限這些人在其內的行為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

5.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6條訂明，除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外，否則不得就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提出檢控。

6. 《議事規則》第87條亦訂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新聞界或公眾人士驅離會場。

7. 保安人員的一般職責，是按照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執行《行政指令》，或在其職責所在的情況下執行《行政指令》。

處理公眾席上擾亂會議事件的工作指引

8. 在處理懷疑有公眾人士在公眾席上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c)條的個案時，秘書處會依循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6月10日通過的《處理立法會大樓公眾席上擾亂會議事件的工作指引》(下稱"《該指引》")，按照每宗個案各自的情況處理該等個案。《該指引》詳情如下。

(a) 在下述情況下，秘書處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在會議主席／保安人員提出警告後，倘有關人士即時停止呼喊口號／展示標誌／滋擾會議，秘書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在下述情況下，應將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並在准許他們離去前再度予以警告

倘有關人士在會議進行期間一再呼喊口號，但每次被警告後即時停止，或有關人士不理會會議主席／保安人員的多次警告，仍繼續呼喊口號／展示標誌，會議主席可命令將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在此情況下，倘有關人士自行離開公眾席，秘書處會在准許其離去前予以警告。

(c) 在下述情況下，當有關人士被命令帶離公眾席後，應將他交由警方處理

遇有下述情況，秘書處會報警處理——

- 有關人士從公眾席將物件拋下會議廳，引起擾亂情況；
- 有關人士行為粗暴，須由保安人員強行帶離公眾席；
- 有關人士的行為已傷害其本身及／或其他人，或已損毀立法會的財物；
- 有關人士曾有被命令離開公眾席的紀錄，並遭警告若再次擾亂會議會有何後果。

有關在公眾席上旁聽會議時發生擾亂的統計資料

9. 在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共20次命令將一名／多名公眾人士帶離公眾席。在其中14次，有關人士遭警告後才獲准離去。至於其餘6次，由於有關個案的情況與上文第8(c)段所述情況融合，這些個案已報警處理。

10. 在報警處理的6宗個案中，秘書處注意到，警方仍在調查其中一宗個案，而政府當局沒有就其中3宗個案提出檢控。至於兩宗提出檢控的個案，有關人士被裁判法院判處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一年，期間須保持行為良好及不得再在立法會大樓擾亂會議。

11. 有關在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涉及在立法會大樓公眾席上發生擾亂情況的個案的資料(包括相關情況及有否報警處理)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處理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時發生的擾亂會議行為

12. 現時，委員會可邀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某一課題向委員會作口頭申述。在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曾發生兩宗涉及5名人士的個案，有關人士的作為(包括呼喊口號)引起擾亂，致令會議中斷。結果，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均須命令將有關人士驅離會場。在5名所涉人士當中，其中一人交由警方處理，因為有關的情況屬上文第8(c)段所提述的情況。至於其餘4名所涉人士，秘書處沒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13. 秘書處會參照《該指引》，以決定如何處理公眾人士在會議室內擾亂會議的某宗特定個案。簡括而言，在會議主席命令將有關人士驅離會場後，倘該名人士自行或在保安人員陪同下離開會議室，秘書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倘有關人士行為粗暴，須由保安人員強行帶離會議室，及／或倘有關人士已傷害其本身及／或其他人，或已損毀立法會的財物，秘書處會報警處理。

14. 秘書處迄今只曾將一宗個案報警處理。現將這宗個案的事實資料概述於下文。某一大代表團體的成員獲邀在某一委員會席前口頭申述意見，而該委員會主席其後命令該名代表團體成員離開會議廳，但該名人士不單拒絕離開，更衝向一名公職人員。兩名保安助理在制止其衝向該名公職人員並將其帶離會議廳的過程中受傷。其中一名保安助理因受傷而獲給予10天病假。另一名保安助理則因傷勢較輕微而無需給予病假。

15. 當局其後向該名公眾人士提出檢控，因為該名人士涉嫌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0條下的罪行。法庭判處該名人士須以1,000元簽保守行為12個月，條件是期間須保持行為良好及不得干犯或企圖干犯涉及對任何人使用暴力或作出暴力威脅的刑事作為。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0年11月18日

涉及在公眾席上發生擾亂情況並已報警處理的個案摘要
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

項目 編號	日期	會議	個案詳情	適用的相關指引	個案的 最新情況
1.	2009年1月15日	行政長官 答問會	一名市民在會議進行 期間從公眾席拋下物 件。個案已報警處理。	➤ 有關人士從公眾席將 物件拋下會議廳，引起 擾亂情況。	當局並無提出 檢控。
2.	2009年5月22日	研究雷曼兄弟 相關迷你債券 及結構性金融 產品所引起的事 宜小組委員會	一名市民在會議進行 期間從公眾席拋下物 件。個案已報警處理。	➤ 有關人士從公眾席將 物件拋下會議廳，引起 擾亂情況。	當局並無提出 檢控。
3.	2009年6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一名市民在會議進行 期間用"荆刀"割傷自 己，並從公眾席拋下物 件。個案已報警處理。	➤ 有關人士從公眾席將 物件拋下會議廳，引起 擾亂情況。 ➤ 有關人士的行為已傷 害其本身及／或其他人，或已損毀立法會的 財物。	當局並無提出 檢控。

項目 編號	日期	會議	個案詳情	適用的相關指引	個案的 最新情況
4.	2009年9月17日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15名市民呼喊口號，須由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兩名保安助理把其中兩名市民帶離公眾席時受傷。個案已報警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士行為粗暴，須由保安人員強行帶離公眾席。 ➤ 有關人士的行為已傷害其本身及／或其他人，或已損毀立法會的財物。 	政府當局已向其中一名市民提出檢控，指其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c)條。法庭判處有關人士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一年，期間須保持行為良好及不得再在立法會大樓擾亂會議。
5.	2010年6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一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在公眾席上呼喊口號。一名保安助理把該名市民帶離公眾席時受傷。該名市民曾有被命令離開公眾席的紀錄，並已在進入立法會大樓時遭警告，若再次擾亂會議會有何後果。個案已報警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士行為粗暴，須由保安人員強行帶離公眾席。 ➤ 有關人士的行為已傷害其本身及／或其他人，或已損毀立法會的財物。 ➤ 有關人士曾有被命令離開公眾席的紀錄，並遭警告若再次擾亂會議會有何後果。 	政府當局已向該名市民提出檢控，指其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c)條。法庭判處有關人士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一年，期間須保持行為良好及不得再在立法會大樓擾亂會議。

項目 編號	日期	會議	個案詳情	適用的相關指引	個案的 最新情況
6.	2010年7月6日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	一名市民在會議 進行期間在公眾 席上呼喊口號。該 名市民曾有被命 令離開公眾席的 紀錄，並已在進入 立法會大樓時遭 警告，若再次擾亂 會議會有何後 果。個案已報警處 理。	➤ 有關人士曾有被命 令離開公眾席的紀 錄，並遭警告若再 次擾亂會議會有何 後果。	警方現正進行調查。

涉及在公眾席上發生擾亂情況而並無報警處理的個案摘要
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

項目 編號	日期	會議	個案詳情
1.	2008年7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3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橫額。立法會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2/3.	2009年5月14日	行政長官答問會	兩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立法會主席兩次命令把有關人士分別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4.	2009年5月15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一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5.	2009年5月22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兩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6.	2009年9月17日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一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項目 編號	日期	會議	個案詳情
7.	2009年12月2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3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8/9.	2010年4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5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立法會主席兩次命令把有關人士分別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10/11/12.	2010年4月23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7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主席3次命令把有關人士分別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13.	2010年6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一名殘疾市民在會議廳旁聽立法會會議時透過電腦發出聲響。立法會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
14.	2010年7月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名市民在會議進行期間呼喊口號。主席命令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有關人士被警告後獲准離去。